

**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  
法律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**

※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，平時請落實個人健康管理，本校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將視疫情採取防疫措施，請於甄試前至本系網頁查詢。

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或 110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，考生請依本系網路公告之面試順序時間表所排定時間，**提早 30 分鐘**至本校綜合院館北棟 1 樓 270114 教室報到（例如：假設表定面試時間為上午 10：40 的考生，請於上午 10：10 報到）。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
4 月 24 日 (星期六)	上午	10：40～12：00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8 教室 271409 教室 271410 教室
	下午	13：00～16：00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8 教室 271409 教室 271410 教室
日期	時間	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
4 月 25 日 (星期日)	上午	10：40～12：00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9 教室 271410 教室
	下午	13：00～16：00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9 教室 271410 教室

### 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如欲申請調整面試時間，請於 110 年 4 月 1 日 10:00 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17:00，至法學院網頁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「招生公告」填寫 google 表單，以填寫一次為限（請勿多次填寫），逾期未填寫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已排定之面試時間。
2. 面試順序時間表將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公告於法學院網頁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「招生公告」查詢。
3. 考生務必準時報到，面試遲到者，則改於原排定時段最後排序之後始補行面試。考生報到後，（於面試前 20 分鐘）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綜合院館北棟 13 樓考生休息室（法治斌講堂）等待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同棟 14 樓排隊準備面試。
4. 預定面試進行方式：每場面試時間 6 分鐘，每次 1 名考生入場，由 3 位面試委員分別提出問題（問題並無特定範圍，亦無題庫可供參考）。考生面試時不必攜帶任何資料，面試結束後請馬上離開試場。
5. 依本校學則第 41 條規定，新生須有特殊事故，始得辦理休學。特別應注意者，法學院新生入學後，除因服役、懷孕、生產、撫育未滿三歲之幼兒或其他經院務會議認可之特殊事由外，須經 1/3 學期後，始得辦理休學。
6. 有關本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方向(審查重點準備指引)，請至本系網頁參考。

### 四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：

1.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暨准考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）。

### 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蘇助教，

TEL：02-29393091#51414

FAX：02-29387235

本系網址：<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>